

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1 號

02

03 聲 請 人 陳 文 德

04 聲 請 人 陳 金 德

05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法 事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。 本 庭  
06 裁 定 如 下 ：

07 主 文

08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先於中  
11 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遞交聲請書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 
12 109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就適  
13 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第 8 項及第 9 項（下合稱系爭  
14 規定）之法律見解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 
15 條、第 23 條、第 80 條、第 143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  
16 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；復於同年 7  
17 月 21 日陳報更正，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刪除聲請裁判  
18 憲法審查相關之文字。

19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  
20 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  
21 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  
22 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  
23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  
24 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  
25 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  
26 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 
27 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  
28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 
29 款定有明文。

30 三、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揆  
31 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  
32 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

01 陳，本件聲請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僅  
02 在爭執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律見解有抵觸憲法  
03 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  
04 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，爰依前開  
05 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07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

08 大法官 許志雄

09 大法官 謝銘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劉育君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